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HAF602) (修订征求意见稿)

国家核安全局

201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章 等级划分和报考条件

第四章 资格审核

第五章 证书颁发与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HAF6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方法包括超声（UT）、射线（RT）、涡流（ET）、泄漏（LT）、渗透（PT）、磁粉（MT）、目视（VT）检验等。

第三条 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依据本规定参加考核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方法和级别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并颁发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是：

- （一） 选定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中心（以下简称考核中心）；
- （二） 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考试大纲；
- （三） 编制有关无损检验方法的考试题库，组织制作考试试件；
- （四） 监督检查考核中心的考核和管理工作；
- （五） 发布年度考核计划，组织考核，审查考核结果并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 （六） 管理有关档案。

第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符合下列主要条件的单位，可选定为考核中心：

- (一) 具有健全的无损检验人员考核质量保证体系、考核管理制度；
- (二) 具有与拟从事的考核活动相适应的考核场所、档案室、检验设备和仪器；
- (三)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四) 至少具备 5 种无损检验方法的考核能力。

第六条 考核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考核工作程序；
- (二) 具体实施资格考核；
- (三) 管理检验设备、仪器、试块或者试件；
- (四) 管理报考人员的档案材料。

第三章 等级划分和报考条件

第七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等级分为 I 级（初级）、II 级（中级）和 III 级（高级）。资格考核按照不同的等级、方法分别进行。

第八条 I 级无损检验人员可承担下列工作：

- (一) 调整和使用仪器设备；
- (二) 在 II 级或者 III 级人员的监督指导下，根据操作规程进行无损检验活动，并记录检验结果；
- (三) 依据标准对检验结果进行初步评定，但不得出具无损检验结果报告。

第九条 II 级无损检验人员可承担下列工作：

- (一) 编制或审核无损检验规程或工艺卡；
- (二) 调整和校验仪器设备，实施无损检验操作；
- (三) 依据法规、标准和规范评价检验结果；

- (四) 编制或审核无损检验结果报告；
- (五) 培训和指导相应无损检验方法的 I 级无损检验人员。

第十条 III级无损检验人员可承担下列工作：

- (一) 确定无损检验技术和工艺，监督和管理无损检验活动；
- (二) 依据法规、标准和规范评定检验结果；
- (三) 制定特殊的无损检验工艺；
- (四) 没有验收准则可供引用时，协助有关部门制定验收准则；
- (五) 实施相应无损检验方法 II 级及以下人员的工作；
- (六) 培训和指导相应无损检验方法的 II 级及以下人员。

第十一条 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裸视或者经过矫正的视力要求达到 5.0 以上；辨色视力应当达到能区分与无损检验方法有关的颜色对比度。

- (三) 满足下述学历和实践经历要求：

学历和实践经历要求

考核的检验 方法	资格 等级	无损检验专 业大专以上	理工科 大专以上	高中、中专 或者相当学历	初中
超声检验 (UT)	I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3 年
射线检验 (RT)	II	持 I 级 6 个月	持 I 级 1 年	持 I 级 2 年	持 I 级 5 年
涡流检验 (ET) 泄漏检验 (LT)	III	持 II 级 5 年	持 II 级 5 年	持 II 级 8 年	/

渗透检验 (PT)	I	1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3 年
磁粉检验 (MT)	II	持 I 级 3 个月	持 I 级 6 个月	持 I 级 1 年	持 I 级 5 年
目视检验 (VT)	III	持 II 级 5 年	持 II 级 5 年	持 II 级 8 年	/

其中, 申请报考 II 级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检验方法的 I 级人员有效资格证书, 不具备相应检验方法的 I 级人员有效资格证书的, 其实践经历时间应当加倍。取得经认可的其它机构 II 级资格证书的人员, 在满足相应级别的学历和实践经历要求的情况下, 可申请相应方法、相应级别的资格考核。

报考 III 级人员的上述经历应当至少有一半时间是从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的。报考 III 级的人员应当持有 2 个以上有效 II 级资格证书, 且应当含有所申请报考方法的 II 级资格证书。取得经认可的其它机构 III 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相应方法的 III 级资格考核, 其实践经历要求可减半, 且这些实践经历都应该是从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相关活动。

申请 UT、RT 和 ET 的 III 级人员还应当具有 PT、MT、LT 或者 VT 的 II 级资格证书, 申请 PT、MT、LT 和 VT 的 III 级人员还应当具有 UT、RT 或者 ET 的 II 级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申请报考的人员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下列主要证明文件:

- (一) 考核申请表;
- (二) 学历证明;
- (三)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证明;
- (四) 已持有的资格证书。

报考 III 级人员还应提交相应无损检验方法的技术总结或论文。

第十三条 考核中心对报考 I、II 级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报考 III 级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自收到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报考人员是否可以参加资格审核。

第四章 资格审核

第十四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I、II 级资格审核包括笔试和操作考试，III 级资格审核包括笔试、操作考试和综合答辩。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审核试题内容与范围按照相应方法的各级考试大纲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所有单项成绩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资格审核合格。各单项考试成绩有效期均为 2 年。

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试 2 个月后补考，2 年内补考仍未合格的，视为本次资格审核不合格。

第十六条 笔试内容包括“通用考试”和“核安全设备专业考试”，III 级笔试内容还包括“标准和规范的应用考试”。

通用考试主要考查报考人员对无损检验基础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核安全设备专业考试主要考查报考人员将有关无损检验技术应用于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能力。标准和规范的应用考试主要考查报考人员对无损检验相关标准规范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第十七条 操作考试主要考查报考人员正确应用无损检验仪器进行操作的能力，对报考 II、III 级的人员还应考查出具检验结果并对结果进行评价的能力。

第十八条 综合答辩主要考查报考人员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理论、方法和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综合应用能力。

第十九条 I、II级笔试采用闭卷模式。III级笔试采用闭卷和开卷两种模式，“通用考试”与“核安全设备专业考试”采用闭卷模式，“标准和规范的应用考试”采用开卷模式。

第五章 证书颁发与管理

第二十条 考核中心应当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合格人员的下列主要材料报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 （一）考核申请表；
- （二）学历证明；
- （三）由考核中心出具的考试成绩；
- （四）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证明；
- （五）已持有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的，15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人员姓名及聘用单位；
- （二）考核合格项目及资格等级；
- （三）有效期限；
- （四）证书编号。

第二十二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合格项目的有效期为5年。无损检验人员连续脱离无损检验相关活动1年以上，该项目自动废止。

第二十三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 年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更新申请，并提交下列主要材料：

- （一）考核申请表；
- （二）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证明；
- （三）连续脱离无损检验相关活动未超过 1 年的证明；
- （四）聘用单位出具的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证明；
- （五）待更新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Ⅲ级人员还应提交更新审核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I、II 级更新考核为操作考试，Ⅲ级更新考核包括笔试和操作考试，笔试的内容为“标准和规范的应用考试”，考试模式为开卷。

Ⅲ级第 1 次更新采用考试方式，以后更新可采用考试方式或审核方式，但不得连续采用审核方式。

更新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补考。补考仍未合格的，有效期满后 1 年内可重新申请相应方法与级别的资格考核。

第二十五条 更新考核合格后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有效期顺延 5 年。

II、Ⅲ级更新考核未通过的，经申请可颁发相应方法的低一级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的聘用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无损检验人员的管理，保证其在资格证书限定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无损检验活动。

第二十七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中执业。

无损检验人员变更聘用单位的，应当由聘用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适用原证书有效期，原证书自行失效。

第二十八条 已取得国外相关无损检验资格证书的境外单位的无损检验人员，需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的考核活动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考核中心和无损检验人员聘用单位有义务配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一条 无损检验结果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无损检验人员承担，并经其聘用单位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并吊销其资格证书：

- （一）违反检验规程导致无损检验结果报告严重错误的；
- （二）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或者结论的；
-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 （四）有其他违反国家核安全法规行为的。

被吊销资格证书的人员 3 年内不得申请参加新的资格考核。

第三十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报考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或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并且1年内不得申请参加新的资格考核；对于提供虚假证明的聘用单位，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超出资格证书限定范围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无损检验活动，依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聘用单位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考核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其资格考核工作：

- （一）考核中心条件变化，不满足规定的要求；
- （二）不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考试；
- （三）资格考核工作质量低劣；
- （四）严重违规，弄虚作假。

第三十七条 考核中心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考核中心停止其资格考核工作，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一）泄露考试内容的；
- （二）考试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 （三）玩忽职守，导致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结果失实的；
- （四）其他严重影响资格考核公正性的。

第三十八条 报考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诉，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民用核燃料元件和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关键部件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还应通过能力验证考核后，方可从事相应验证项目的无损检验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月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HAF60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令 第 44 号）同时废止。